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SEEDLIFE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等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原賣方與力量秦皇島(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據此，原賣方同意出售及力量秦皇島同意購買原物業，代價為人民幣769,014,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力量秦皇島與賣方及二零二二年終止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及力量秦皇島同意購買二零二二年經調整物業，即原物業範圍的調整，代價為人民幣809,480,000元。此外，根據補充協議，二零二二年終止賣方及力量秦皇島於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已予終止，自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並有效取代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力量秦皇島與賣方及太原和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終止物業不再出售予力量秦皇島；及(ii)無錫實地(賣方五)同意出售及力量秦皇島同意收購太原和泰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而無錫實地及力量秦皇島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詳列收購太原和泰100%股權的條款。因此，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二零二三年終止物業從力量秦皇島自賣方收購的物業範圍移除。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太原和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力量秦皇島與二零二四年協議賣方及廣州恆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廣州恆逸向力量秦皇島轉讓二零二四年目標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ii)二零二四年終止物業將不再出售予力量秦皇島；及(iii)二零二四年協議賣方與力量秦皇島於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有關二零二四年終止物業的權利及義務予以終止，自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力量秦皇島已繳納收購二零二四年目標物業廣州恆逸應付的銷售稅人民幣4,184,000元，將從總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中扣除，使得力量秦皇島收購二零二四年目標物業應付的淨代價變為人民幣40,816,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與張量先生及Seedland Smart Service訂立意向書，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正式確定向Seedland Smart Service收購Seedlife的100%股權之意向。

於本公告日期，力量秦皇島已就收購二零二三年經調整物業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03,000,000元(包括增值稅)，其中總代價約人民幣542,184,000元的物業登記尚未完成(「先前已付待交付款項」)。

收購SEEDLIFE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買方、Seedland Smart Service及Seedlife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收購(直接或透過其聯屬公司(「收購聯屬公司」))，Seedland Smart Service同意出售Seedlife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23,000,000元(「股權代價」)。

股權代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i)應支付2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770,000元)作為訂金，該款項已由本公司根據意向書轉予張量先生(「意向書訂金」)；(ii)如Seedland Smart Service提出要求，買方應於購股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Seedland Smart Service支付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的金額(「進一步現金付款」)；(iii)買方應於交割日期向Seedland Smart Service支付相當於人民幣77,230,000元與進一步現金付款之間差額的金額(「交割現金付款」)；(iv)人民幣42,300,000元(代表賣方因出售Seedlife股權而應繳納的稅款(「銷售稅」)，該款項將由買方代賣方繳納)應相應從股權代價中扣減；(v)人民幣50,000,000元(代表購股協議日期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Seedlife)應付Seedlife的應收賬款金額(「應收賬款」))應從股權代價中進一步扣減；及(vi)剩餘金額人民幣230,700,000元(經考慮任何溢利缺口而向下調整，該金額被調整(如適用)為「最終抵銷金額」)，應抵銷同等金額的先前已付待交付款項。

此外，力量秦皇島同日與賣方二、賣方四及賣方六(「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物業賣方」)以及本公司、Seedland Smart Service及張量先生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終止物業(分配代價等於最終抵銷金額)將不再出售予力量秦皇島；及(ii)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物業賣方與力量秦皇島於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有關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終止物業的權利及義務予以終止，自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Seedlife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Seedlife收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物業賣方及Seedland Smart Service由張量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100%(就賣方四而言)；90%(就賣方二而言)；95%(就賣方六而言)及100%(就Seedland Smart Service而言)。於本公告日期，張量先生因作為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為其本人及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的授予人而透過本公司控股股東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62.96%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物業賣方及Seedland Smart Service為張量先生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Seedlife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Seedlife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Seedlife收購。張量先生、張力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股協議及Seedlife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及Seedlife收購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股協議及Seedlife收購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協議及Seedlife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須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Seedlife收購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故Seedlife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原賣方與力量秦皇島(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據此，原賣方同意出售及力量秦皇島同意購買原物業，代價為人民幣769,014,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力量秦皇島與賣方及二零二二年終止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及力量秦皇島同意購買二零二二年經調整物業，即原物業範圍的調整，代價為人民幣809,480,000元。此外，根據補充協議，二零二二年終止賣方及力量秦皇島於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已予終止，自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並有效取代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力量秦皇島與賣方及太原和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終止物業不再出售予力量秦皇島；及(ii)無錫實地(賣方五)同意出售及力量秦皇島同意收購太原和泰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而無錫實地及力量秦皇島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詳列收購太原和泰100%股權的條款。因此，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二零二三年終止物業從力量秦皇島自賣方收購的物業範圍移除。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太原和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力量秦皇島與二零二四年協議賣方及廣州恆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廣州恆逸向力量秦皇島轉讓二零二四年目標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ii)二零二四年終止物業將不再出售予力量秦皇島；及(iii)二零二四年協議賣方與力量秦皇島於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有關二零二四年終止物業的權利及義務予以終止，自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力量秦皇島已繳納收購二零二四年目標物業廣州恆逸應付的銷售稅人民幣4,184,000元，將從總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中扣除，使得力量秦皇島收購二零二四年目標物業應付的淨代價變為人民幣40,816,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與張量先生及Seedland Smart Service訂立意向書，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正式確定向Seedland Smart Service收購Seedlife的100%股權之意向。

於本公告日期，力量秦皇島已就收購二零二三年經調整物業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03,000,000元(包括增值稅)，其中總代價約人民幣542,184,000元的物業登記尚未完成。

收購SEEDLIFE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買方、Seedland Smart Service及Seedlife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收購(直接或透過其收購聯屬公司)，Seedland Smart Service同意出售Seedlife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23,000,000元。

股權代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i)金額為2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770,000元)的意向書訂金，已由本公司根據意向書轉予張量先生；(ii)如Seedland Smart Service提出要求，買方應於購股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Seedland Smart Service支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的進一步現金付款；(iii)買方應於交割日期向Seedland Smart Service支付金額相當於人民幣77,230,000元與進一步現金付款之間差額的交割現金付款；(iv)人民幣42,300,000元的銷售稅應從股權代價中扣除；(v)應收賬款人民幣50,000,000元應從股權代價中進一步扣除；及(vi)最終抵銷金額相當於人民幣230,700,200元(經考慮任何溢利缺口(倘適用)而向下調整)，應抵銷同等金額的先前已付待交付款項。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買方)
- (ii) Seedland Smart Service(賣方)
- (iii) Seedlife(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Seedlife的100%股權

代價：Seedlife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23,000,000元。

支付條款：買方應按以下方式向Seedland Smart Service支付股權代價：

- (i) 金額為2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770,000元)的意向書訂金，已由本公司根據意向書轉予張量先生；
- (ii) 如Seedland Smart Service提出要求，買方應於購股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Seedland Smart Service支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的進一步現金付款；
- (iii) 買方應於交割日期向Seedland Smart Service支付金額相當於人民幣77,230,000元與進一步現金付款之間差額的交割現金付款；
- (iv) 人民幣42,300,000元的銷售稅應從股權代價中扣除；
- (v) 應收賬款人民幣50,000,000元應從股權代價中進一步扣除；及
- (vi) 最終抵銷金額相當於人民幣230,700,000元(經考慮任何溢利缺口(倘適用)而向下調整)，應抵銷同等金額的先前已付待交付款項。

進一步現金付款(倘適用)及交割現金付款應由買方透過電匯或銀行匯款的方式支付至Seedland Smart Service或Seedland Smart Service指定的其他方的銀行賬戶。

交割：

交割將於屬營業日的日期通過遠程簽署文件及／或交換文件及簽署作實，而在該日期前下文「交割的先決條件」一節訂明的所有交割條件均於交割前後或於Seedland Smart Service及買方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獲達成或豁免。

交割的先決條件：

Seedlife收購的完成須待各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

- (i) 購股協議所載保證人的各項聲明及保證在作出時應屬真實、準確和完整，且在交割時及截至交割應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具有與交割之日及截至交割該等聲明及保證相同的效力；
- (ii) 買方應在買方自行決定必要或適當的範圍內完成對Seedlife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業務盡職調查，並信納有關盡職調查的結果；
- (iii) 每名保證人應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所載彼等於交割時或之前須予以履行或遵從的所有義務及條件；
- (iv) 任何適用法律的條文概無禁止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且截至交割已正式取得Seedlife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他保證人就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取得的任何主管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同意並已生效；

- (v) 買方已獲得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並已完成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程序；
- (vi) 與將在交割時完成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均須以獲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實質完成；
- (vii) 除買方及收購聯屬公司(倘適用)之外的交易文件各方均已簽立並向買方交付有關交易文件；及
- (viii)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及並無存在任何情況，可合理預期將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聲明及保證：

各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聲明及保證，截至交割時，購股協議項下的多項聲明屬真實、正確、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性，包括(其中包括)(i)Seedlife及其附屬公司均依其註冊地或成立地的法律正式組織、有效存續且信譽良好；(ii)Seedlife的已發行股本及緊接交割前的已發行股本為1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及(iii)Seedlife是其附屬公司所有股本證券的唯一登記及實益持有人。

終止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可於交割前：

- (i) 經訂約方書面同意而終止；
- (ii) 由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倘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任何所作陳述或保證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Seedland Smart Service或任何保證人嚴重違反購股協議中包含的契諾或協議，且有關違反(如可補救)在收到該通知後14天內未予補救)；或
- (iii) 由買方終止(倘並無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或獲豁免，或倘由於適用法律的變更，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將被適用法律禁止)。

此外，力量秦皇島同日與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物業賣方、本公司、Seedland Smart Service及張量先生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終止物業(分配代價等於最終抵銷金額)將不再出售予力量秦皇島；及(ii)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物業賣方與力量秦皇島於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有關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終止物業的權利及義務予以終止，自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

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終止物業的範圍如下：

賣方六的物業

序號	位置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不動產權證書 編號	抵押 情況	備註
1	貴州省遵義市東城大道與東聯二號線交匯處23C組團S1、S2、S3	7,687.92	商業	黔(2019)遵義市不動產權第0014121號	有	包括S1的101-124、201-225，S2的101-123、201-221，S3的110-123、11-19

序號	位置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不動產權證書 編號	抵押 情況	備註
2	貴州省遵義市新蒲 大道與播州大道交 叉路口D5(06、07 地塊) S30	9,007.43	商業	黔(2016)遵義市 不動產權第 0028059號	有	包括S30的151、201- 206、211-225、227- 263、317-362

賣方四的物業

序號	位置	不動產權證書編號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抵押 情況
1.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博愛七路 113號百合家園1幢一層	粵房地權證中府字 第0111010909號	1,964.55	商業	有
2.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博愛七路 113號百合家園1幢二層	粵房地權證中府字 第0111010886號	2,625.83	商業	有
3.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博愛七路 113號百合家園3幢3卡	粵房地權證中府字 第0112006373號	58.42	商業	有
4.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博愛七路 113號百合家園3幢6卡	粵房地權證中府字 第0112006378號	106.91	商業	有
5.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博愛七路 113號百合家園3幢8卡	粵房地權證中府字 第0112006390號	155.69	商業	有
6.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博愛七路 113號百合家園3幢9卡	粵房地權證中府字 第0112006400號	98.19	商業	有

序號	位置	不動產權證書編號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抵押 情況
7.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博愛七路 113號百合家園3幢12卡	粵房地權證中府字 第0112006404號	205.49	商業	有
8.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博愛七路 113號百合家園3幢14卡	粵房地權證中府字 第0112006407號	115.69	商業	有
9.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博愛七路 113號百合家園3幢17卡	粵房地權證中府字 第0112006414號	83.75	商業	有
	合計		<u>5,414.52</u>		

此範圍可能會向下調整，以考慮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倘後者低於前者)(此差額稱為「溢利缺口」)。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物業賣方將繼續履行其於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有關下調對應物業的義務。

釐定Seedlife收購代價的基準

Seedlife收購的代價乃由買方與Seedland Smart Service經參考(其中包括)Seedlife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423,000,000元(根據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使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

股權代價(不包括須抵銷同等金額的先前已付待交付款項的剩餘股權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45,442,000元。

有關SEEDLIFE的資料

Seedlife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由Seedland Smart Service直接擁有100%。其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服務。

根據Seedlife相關公司集團的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以及除稅後的溢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3,786,000元及人民幣33,074,000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以及除稅後的溢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4,587,000元及人民幣48,414,000元。Seedlife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9,202,000元及人民幣93,280,000元。

有關本集團及所涉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產品開採及銷售。

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物業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物業賣方由張量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100% (就賣方四而言)；90% (就賣方二而言)；及95% (就賣方六而言)，而張量先生則為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的授予人及受益人，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

Seedland Smart Service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量先生間接擁有100%。其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力量秦皇島已根據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就收購二零二三年經調整物業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03,000,000元(包括增值稅)。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二零二三年經調整物業的物業登記程序的總體進展(特別是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終止物業)尚未完成。為保護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及物色合適的資產，以可自賣方、實地及張量先生獲得的其他資產替代出現登記延誤的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三年經調整物業。因此，買方已根據購股協議向Seedland Smart Service獲得取得Seedlife全部股權的保障，並與Seedland Smart Service協定，剩餘股權金額將抵銷同等金額的先前已付待交付款項。

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協定。董事(保留意見以待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包括股權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為張量先生的聯繫人)已就批准購股協議及Seedlife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Seedlife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Seedlife收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物業賣方及Seedland Smart Service由張量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100%(就賣方四而言)；90%(就賣方二而言)；95%(就賣方六而言)及100%(就Seedland Smart Service而言)。於本公告日期，張量先生因作為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為其本人及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的授予人而透過本公司控股股東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62.96%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物業賣方及Seedland Smart Service為張量先生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Seedlife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Seedlife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Seedlife收購。張量先生、張力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股協議及Seedlife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及Seedlife收購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股協議及Seedlife收購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協議及Seedlife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須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Seedlife收購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故Seedlife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經調整物業」	指	位於武漢、荊門、青島、中山、無錫及遵義的目標物業，即調整原物業範圍，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有關目標物業的資料」一節；
「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	指	原賣方與力量秦皇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物業買賣協議；
「二零二二年終止賣方」	指	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項下之賣方，其權利及義務根據補充協議予以終止；
「二零二三年經調整物業」	指	二零二二年經調整物業中並非二零二三年終止物業的目標物業；
「二零二三年終止物業」	指	二零二二年經調整物業中位於荊門、無錫及武漢的物業，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該等物業將不再售予力量秦皇島，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終止物業的範圍」一節；

「二零二四年協議賣方」	指	與力量秦皇島及廣州恆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賣方，即賣方一、賣方二、賣方四及賣方六；
「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終止物業」	指	二零二三年經調整物業中位於遵義的物業以及位於中山的部分物業，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該等物業將不再售予力量秦皇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Seedlife」一節；
「二零二四年目標物業」	指	位於廣州的目標物業，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告「有關二零二四年目標物業的資料」一節；
「二零二四年終止物業」	指	二零二三年經調整物業中位於武漢及中山的物業，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該等物業將不再售予力量秦皇島，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告「二零二四年終止物業的範圍」一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日或法律規定或許可香港或中國商業銀行歇業的其他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
「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規定，完成Seedlife收購；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購股協議及Seedlife收購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力量秦皇島、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物業賣方、Seedland Smart Service及張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訂立的第四份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恆逸」	指	廣州恆逸設備安裝維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量先生間接擁有10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協議及Seedlife收購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張力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認購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有所不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ii)張量先生(為張力先生的聯繫人)；及(iii)張力先生及張量先生各自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力量秦皇島」	指	力量(秦皇島)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意向書」	指	本公司、Seedland Smart Service及張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所訂立有關Seedlife收購的意向書，除類似性質文件的若干慣常條款外，該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物業」	指	位於武漢、荊門、天津、惠州及青島的原目標物業，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的公告「有關目標物業的資料」一節；
「原賣方」	指	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的原賣方青島實昊星置業有限公司、惠州市國鵬彩印有限公司、天津金河灣置業有限公司、賣方一、賣方二及賣方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由力量秦皇島、賣方及太原和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實地」	指	實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量先生全資擁有；
「Seedland Smart Service」	指	Seedland Smart Service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量先生間接擁有100%；
「Seedlife」	指	Seedlife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eedland Smart Service直接擁有100%；
「Seedlife收購」	指	按購股協議預期收購Seedlife的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買方、Seedland Smart Service及Seedlife之間就收購Seedlife全部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力量秦皇島與原賣方、賣方四、賣方五及賣方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太原和泰」	指	太原和泰盛瑞置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力量秦皇島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收購；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協議賣方、力量秦皇島及廣州恆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以及買方不時指定，就實行Seedlife收購而另行所需的各份其他協議及文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一」	指	武漢平安中信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實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二」	指	青島實錄海洋大數據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實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三」	指	荊門實強房地產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實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四」	指	中山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實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五」或「無錫實地」	指	無錫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實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六」	指	遵義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實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賣方四、賣方五及賣方六的統稱；
「保證人」	指	Seedland Smart Service、Seedlife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對「保證人」的提述指每一位保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